



關於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泊車位政策』 的意見

1. 施政報告提及，新一代停車收費錶，遙距繳付泊車費一項，必須嚴格設立限制條款，避免車位被部份車輛或付款人長期佔用，變更為月租車位謀利，導致更多車輛於道路收費錶附近慢駛和等候。同時應考慮提高收費，達致加速車位流轉。
2. 貨物裝卸區內及附近的收費泊車位，建議採用分段式收費（例如：首半小時免費，之後以每半小時為收費單位，用複式計算方法收取費用，目的是將不是進入起卸區作業的車輛不會佔用車位，影響需要進出的車輛運作，形成附近道路擠塞。
3. 盡快應用先進科學技術，智能化的管理：泊車錶收費、非法佔用的處罰、車位空置信息、車位使用情況數據等，達致低成本而有效率的執法。
4. 工廠大廈活化過程，必須要考慮提供符合經營行業所應配置的停車位及貨物裝卸區，避免產生佔用道路作貨物裝卸現象。
5. 長遠城市規劃，新建商業大廈(有大面積零售業務)，必須配置合理的載貨升降機和貨物裝卸區及停車位，絕對不允許佔用公共道路作貨物裝卸用途。例如：銅鑼灣崇光百貨大廈，完全沒有配置貨物裝卸位置及載貨電梯不足，長期以駱克道為貨物裝卸地，每年春秋兩季大減價期間，經常導致區內交通嚴重擠塞。
6. 過去 4-5 年間政府於葵涌、荃灣、青衣等地區均有收回土地，涉及停車位 600 to 800 個。政府必須提供具體方案，短/中/長期為商用大型車輛提供車輛停泊位置。貨櫃車(架)、貨車、大型客車、混凝土拌泥車及其它各種特殊車輛，現時有相當數量停放在停車場外過夜，容易造成各類危險事故。政府不應只是以違例泊車處罰，而沒有提供合理的停車位置。
7. 於發展新區政府應提供土地建造大型多層商用車輛停車場及多層貨櫃車架停放位置，減低市區交通壓力。
8. 提供葵涌貨櫃車多層停車場的進展

香港物流協會

2017 年 12 月 11 日